

闵行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市下达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目 录

7.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市下达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项目绩效目标
2. 市下达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
5.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
6.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
7.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8. 市下达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9.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10. 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闵行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闵行区民政局是闵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区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监督具体项目实施，指导核对工作机构建设。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4、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5、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7、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等。负责指导慈善物资的募集、管理、发放等工作。

8、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指导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镇、莘庄工业区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牵头推进基本管理单元有关工作。

9、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10、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负责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更名和命名等审核报批。

11、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1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13、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14、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本区福利彩票销售网络建设和销售网点设置申报。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彩票开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15、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涉及违反民政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行为。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闵行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闵行区民政局预算是包括闵行区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包括：

1. 闵行区民政局（本级）
2. 闵行区救助管理站
3. 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
4. 闵行区社区服务中心
5. 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6. 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7. 闵行区社会组织登记中心
8. 闵行区老龄事务发展中心
9. 闵行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 闵行区殡仪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闵行区民政局收入预算91804.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033.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639.78万元；事业收入7771.4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91804.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4033.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639.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705.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845.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7327.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94.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以及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21.7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培训经费、老龄干部培训。
2. “行政运行”科目949.1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个人收入、其他基本支出（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9.5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法律顾问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 “社会组织管理”科目479.6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经费、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运作经费、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经费以及社登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等。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3642.29万元，主要用于本局下属社救中心、社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婚登中心等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政府购买辅助服务、婚姻（收养）管理、民政其他管理事务、区疫情防控使用隔离场所费用专项审计经费、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系统硬件运维及软件运维、“闵行民政”微信公众号、接收经常性捐赠物资租车费、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等项目。
6.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21.8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离休费支出。
7.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34.8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各下属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07.5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职工养老保险金缴费。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03.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10. “儿童福利”科目564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未成年人保护专项业务和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确实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
11. “老年福利”科目43643.49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政府购买助老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业务管理和居家和区级养老机构设备更新等。
1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766.98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3. “残疾人就业”科目616.07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
1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4945.96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6622.55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
1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66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
17. “临时救助支出”科目890.25万元，主要用于节日临时补助及物价上涨联动救助。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272.5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站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1518.78万元，主要用于市下达长护险自付费用补贴、其他城市社会救济项目、粮油帮困和市民综合帮扶项目等。
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541.43万元，主要用于支内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2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8.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险金缴费。
2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09.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各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金缴费。
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16.5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其他医疗补贴。
24. “住房公积金”科目230.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25. “购房补贴”科目102.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购房补贴。
2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7327.85万元，主要用于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市民帮扶资金筹集、市级公益服务招标项目、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认知症友好社区建设试点、老吾老计划、为老助餐补贴和市下达资金等项目。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0,332,938.74	一、教育支出	217,2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7,054,474.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043,667.10
2. 政府性基金	73,278,464.09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16,632.5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91,362.04
二、事业收入	77,714,427.00	五、其他支出	73,278,464.0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收入总计	918,047,365.74	支出总计	918,047,365.7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7,240.00	217,240.00	-	-	-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17,240.00	217,240.00	-	-	-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17,240.00	217,240.00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043,667.10	759,956,411.10	77,087,256.00	-	-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0,805,933.28	50,805,933.28	-	-	-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491,325.00	9,491,325.00	-	-	-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0.00	95,000.00	-	-	-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6,730.06	4,796,730.06	-	-	-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422,878.22	36,422,878.22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6,690.84	8,680,363.84	1,136,327.00	-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408.80	1,218,408.80	-	-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620.00	1,348,700.00	250,920.00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5,775.36	4,075,504.36	590,271.00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2,886.68	2,037,750.68	295,136.00	-	-
208	10		社会福利	525,695,687.66	449,744,758.66	75,950,929.00	-	-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640,000.00	5,640,000.00	-	-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36,434,939.94	436,434,939.94	-	-	-
208	10	04	殡葬	75,950,929.00	-	75,950,929.00	-	-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69,818.72	7,669,818.72	-	-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5,620,285.00	55,620,285.00	-	-	-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160,674.00	6,160,674.00	-	-	-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459,611.00	49,459,611.00	-	-	-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2,875,500.00	72,875,500.00	-	-	-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225,500.00	66,225,500.00	-	-	-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50,000.00	6,650,000.00	-	-	-
208	20		临时救助	11,627,470.32	11,627,470.32	-	-	-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902,500.00	8,902,500.00	-	-	-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24,970.32	2,724,970.32	-	-	-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87,800.00	15,187,800.00	-	-	-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87,800.00	15,187,800.00	-	-	-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4,300.00	95,414,300.00	-	-	-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4,300.00	95,414,300.00	-	-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6,632.51	3,547,712.51	368,920.00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6,632.51	3,547,712.51	368,920.00	-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36.00	289,236.00	-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1,491.51	3,092,571.51	368,920.00	-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905.00	165,905.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1,362.04	3,333,111.04	258,251.00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362.04	3,333,111.04	258,251.00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66,082.04	2,307,831.04	258,251.00	-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5,280.00	1,025,280.00	-	-	-
229			其他支出	73,278,464.09	73,278,464.09	-	-	-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278,464.09	73,278,464.09	-	-	-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278,464.09	73,278,464.09	-	-	-
合计				918,047,365.74	840,332,938.74	77,714,427.00	-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7,240.00	-	217,24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17,240.00	-	217,24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17,240.00	-	217,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043,667.10	93,902,468.60	743,141,198.5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0,805,933.28	23,176,514.28	27,629,419.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491,325.00	9,491,325.00	-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0.00	-	95,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6,730.06	1,578,955.06	3,217,77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422,878.22	12,106,234.22	24,316,64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6,690.84	9,816,690.84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408.80	1,218,408.8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620.00	1,599,62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5,775.36	4,665,775.36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2,886.68	2,332,886.68	-
208	10		社会福利	525,695,687.66	58,748,293.16	466,947,394.5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640,000.00	-	5,640,0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36,434,939.94	5,036,206.44	431,398,733.50
208	10	04	殡葬	75,950,929.00	46,726,929.00	29,224,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69,818.72	6,985,157.72	684,661.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5,620,285.00	-	55,620,285.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160,674.00	-	6,160,67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459,611.00		49,459,611.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2,875,500.00	-	72,875,5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225,500.00	-	66,225,5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50,000.00	-	6,65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1,627,470.32	2,160,970.32	9,466,5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902,500.00	-	8,902,5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24,970.32	2,160,970.32	564,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87,800.00	-	15,187,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87,800.00	-	15,187,8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4,300.00	-	95,414,3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4,300.00	-	95,414,3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6,632.51	3,916,632.51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6,632.51	3,916,632.51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36.00	289,236.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1,491.51	3,461,491.51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905.00	165,905.0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1,362.04	3,591,362.04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362.04	3,591,362.04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66,082.04	2,566,082.04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5,280.00	1,025,280.00	-
229			其他支出	73,278,464.09	-	73,278,464.0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278,464.09	-	73,278,464.0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278,464.09	-	73,278,464.09
合计				918,047,365.74	101,410,463.15	816,636,902.59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7,054,474.65	一、教育支出	217,240.00	217,240.00	-	-
二、政府性基金	73,278,464.0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56,411.10	759,956,411.1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47,712.51	3,547,712.51	-	-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33,111.04	3,333,111.04	-	-
		五、其他支出	73,278,464.09	-	73,278,464.09	-
收入总计	840,332,938.74	支出总计	840,332,938.74	767,054,474.65	73,278,464.09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7,240.00	-	217,24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17,240.00	-	217,24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17,240.00	-	217,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56,411.10	46,039,212.60	713,917,198.5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0,805,933.28	23,176,514.28	27,629,419.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491,325.00	9,491,325.00	-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0.00	-	95,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6,730.06	1,578,955.06	3,217,77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422,878.22	12,106,234.22	24,316,64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0,363.84	8,680,363.84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408.80	1,218,408.8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700.00	1,348,70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5,504.36	4,075,504.36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7,750.68	2,037,750.68	-
208	10		社会福利	449,744,758.66	12,021,364.16	437,723,394.5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640,000.00	-	5,640,0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36,434,939.94	5,036,206.44	431,398,733.5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69,818.72	6,985,157.72	684,661.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5,620,285.00	-	55,620,285.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160,674.00	-	6,160,67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459,611.00		49,459,611.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2,875,500.00	-	72,875,5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225,500.00	-	66,225,5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50,000.00	-	6,65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1,627,470.32	2,160,970.32	9,466,5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902,500.00	-	8,902,5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24,970.32	2,160,970.32	564,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87,800.00	-	15,187,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87,800.00	-	15,187,8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4,300.00	-	95,414,3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4,300.00	-	95,414,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712.51	3,547,712.51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712.51	3,547,712.51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36.00	289,236.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2,571.51	3,092,571.51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905.00	165,905.0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3,111.04	3,333,111.04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3,111.04	3,333,111.04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7,831.04	2,307,831.04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5,280.00	1,025,280.00	-
合计				767,054,474.65	52,920,036.15	714,134,438.5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73,278,464.09	-	73,278,464.0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278,464.09	-	73,278,464.0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278,464.09	-	73,278,464.09
合计				73,278,464.09	-	73,278,464.09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
合计				-	-	-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01,716.03	42,101,716.03	-
301	01	基本工资	5,077,596.00	5,077,596.00	-
301	02	津贴补贴	3,478,352.00	3,478,352.00	-
301	03	奖金	2,144,902.00	2,144,902.00	-
301	07	绩效工资	16,829,096.00	16,829,096.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5,504.36	4,075,504.36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7,750.68	2,037,750.68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1,807.51	3,381,807.51	-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905.00	165,905.00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601.44	167,601.44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07,831.04	2,307,831.04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5,370.00	2,435,37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4,771.32	-	8,084,771.32
302	01	办公费	223,000.00	-	223,000.00
302	02	印刷费	69,000.00	-	69,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0	-	2,000.00
302	05	水费	99,500.00	-	99,500.00
302	06	电费	789,000.00	-	789,000.00
302	07	邮电费	131,600.00	-	131,6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25,416.36	-	1,425,416.36
302	11	差旅费	138,900.00	-	138,9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95,400.00	-	195,400.00
302	14	租赁费	1,874,600.00	-	1,874,600.00
302	15	会议费	11,000.00	-	11,0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6	培训费	54,500.00	-	54,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0	-	6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0	-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19,000.00	-	519,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99,514.96	-	599,514.96
302	29	福利费	1,071,000.00	-	1,071,0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00	-	6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840.00	-	327,8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500.00	-	419,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7,548.80	2,577,548.80	-
303	01	离休费	89,784.00	89,784.00	-
303	02	退休费	2,477,324.80	2,477,324.80	-
303	09	奖励金	10,440.00	10,440.00	-
310		资本性支出	156,000.00	-	156,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000.00	-	111,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00.00	-	15,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52,920,036.15	44,679,264.83	8,240,771.32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2.40	-	6.00	6.40	-	6.40	379.4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6.4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0万元，主要原因是救助管理站、养老机构管理中心和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增加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闵行区民政局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79.4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2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7.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36.06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78.1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20.3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0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5302.4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闵行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段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是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2)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1号）；(3) 《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号）

三、实施主体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65-69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四、实施方案

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发放采取季度预拨的方式，为每季度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人口增长趋势，预估截至2024年底，本区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35.22万人，以此为依据，测算2024年全区补贴资金约需5.64亿元，其中市级承担50%，其余部分由区、镇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街道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故市级资金2.82亿元，区财政需安排预算资金约1.43亿元，需向镇、工业区统筹资金约1.39亿元。（根据人员变动具体情况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市下达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段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是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2)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1号）；(3) 《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号）

三、实施主体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65-69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四、实施方案

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发放采取季度预拨的方式，为每季度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人口增长趋势，预估截至2024年底，本区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35.22万人，以此为依据，测算2024年全区补贴资金约需5.64亿元，其中市级承担50%，其余部分由区、镇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街道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故市级资金2.82亿元，区财政需安排预算资金约1.43亿元，需向镇、工业区统筹资金约1.39亿元。（根据人员变动具体情况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和落实《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五大发展，共享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大举措；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号）文件精神，闵行区民政局、闵行区财政局和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印发《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闵民[2016]21号），区残联2016年开始设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自2022年1月开始，该项目的预算制定及资金发放职能由区残联转至区民政局。

2、项目的总体目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 （1）上海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
- （2）《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福发[2016]1号）；
- （3）《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闵民[2016]21号）。
- （4）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
- （5）上海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

三、实施主体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属于以下范围的，可对应申请其中一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元。
- 2、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

四、实施方案

每月10日前，区民政局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监管内控平台发放至符合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金额：32911200元。其中一级残疾人预估人数：5100人，预算金额：18360000元，二级三级智力残疾、精神三级残疾人预估人数：8084人，预算金额：14551200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五大发展，共享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大举措；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号）文件精神，闵行区民政局、闵行区财政局和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印发《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意见》（闵民[2016]21号），区残联2016年开始设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具有本区户籍、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自2022年1月开始，该项目的预算制定及资金发放职能由区残联转至区民政局。

2、项目的总体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 （1）上海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
- （2）《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福发[2016]1号）；
- （3）《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闵民[2016]21号）。
- （4）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3189.06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
- （5）上海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

三、实施主体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属于以下范围的，可对应申请其中一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 410 元。
- 2、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9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含本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补贴。残疾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当符合本市社会救助有关认定标准。

四、实施方案

每月10日前，区民政局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监管内控平台发放至符合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金额：14158800元。其中重残无业残疾人预估人数：2580人，预算金额：12693600元；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预估人数：220人，预算金额：1082400元；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预估人数110人，预算金额382800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精神，以及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完善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沪民救发〔1999〕第32号 沪财社〔1999〕第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个人及家庭有关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收到救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对申请人个人或者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救助申请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乡低保及相关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4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510元。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应保确保”要求，在核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后，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将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补足至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项目涉及范围为本区有最低生活保障需求的城乡户籍居民家庭。

四、实施方案

- 1、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调整保障标准，组织各区县贯彻落实；
- 2、区民政局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组织实施，对街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指导街镇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到不遗漏、不重复；2021年起采取区级统一发放低保金模式，年内定期划拨该项目区级资金（及市级垫付资金）至区级专户，街镇配套资金上缴至区级专户，次年一季度按实清算。
- 3、各街镇救助部门按照“两次受理办结制”、“公开告知”等制度负责及时受理、审核，经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批，并做好低保家庭的定期复审。
- 4、根据“应保确保”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经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后，按月落实保证待遇。同时按照《闵行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闵民〔2010〕81号）规定，加强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街镇救助部门规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并将街镇执行情况纳入民政工作考核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区级预算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3200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近年来，我局以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关于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等为主要依据，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将关心和帮助弱势群体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指导街镇贯彻落实各项救助帮困政策，为困难群众构筑起了有分类、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的救助保障体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市级政策：《关于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沪民救发[2002]82号）、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统一纳入特殊救济对象救济标准调标范围，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乡低保及相关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精神，从2023年7月1日起城乡重残无业人员月生活补助标准为1970元。

区级政策：根据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闵民[2015]55号）、闵民[2020]36号《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意见的通知》（闵民[2020]36号）精神，从2015年5月1日起，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行城乡统一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40元。

三、实施主体

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凭区县残联发给的相关证明，向居住地街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

四、实施方案

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沪民救发[1998]第8号、沪财社[1998]第10号）精神，从1998年7月1日起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沪民救发[2002]82号）精神，从2002年9月起凡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凭区县残联发给的相关证明，向居住地街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民政局审批。

该项目的设立、归并管理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保障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年满16周岁、被评定为智商IQ值49以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靠亲属或家人照料的无业残疾人；或具备上述条件，虽已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但尚未享受养老金且本人无经济收入的无业残疾人均有获得基本生活帮助的权利。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职责明确、政策性强。根据民政部门工作职责和相关资金配比文件规定，2024年拟申请安排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城镇）项目区级预算29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内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该项目的设立以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民生为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我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制定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160号）。

三、实施主体

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2021年起项目资金由区级专户统一发放，街镇年内定期将该项目本级预算资金划拨至区级专户，次年一季度按实清算。

四、实施方案

（1）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金待遇在3600元（含36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70元；月养老待遇在36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20元。

（2）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3）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38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1-26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380元；月养老待遇在2601-31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290元。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4年项目本级预算安排：7500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总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022年	6000	6000	100%
2023年	7500	7500	100%

3、资金来源情况

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总额的50%，剩余部分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定额补助及节日补助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并列入各级年度预算。

该项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结报，严禁挪用和虚报，并接受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市下达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内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该项目的设立以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民生为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我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制定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160号）。

三、实施主体

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2021年起项目资金由区级专户统一发放，街镇年内定期将该项目本级预算资金划拨至区级专户，次年一季度按实清算。

四、实施方案

支内补助：

（1）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金待遇在3600元（含36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70元；月养老待遇在36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20元。

（2）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3）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38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1-26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380元；月养老待遇在2601-31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290元。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支内补助：2024年度市下达资金2041.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社区满足不同养老需求的一种新模式，也是建设老年宜居社区、创建“社区居家养老院”的基础性工作。它以社区为平台，以资源嵌入、功能嵌入、多元运作方式嵌入为理念，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就近、方便提供专业化、人性化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5号）

三、实施主体

区、街镇

四、实施方案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统筹规划的工作原则，整合社区资源，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为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明确了具体责任主体，定期组织检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实施实效跟踪和质量跟踪。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新增为老助餐服务点建设补贴 5155000元；
- 2、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7000000元；
- 3、新增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补贴700000元；
- 4、新增社区睦邻点建设经费（睦邻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1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对本区2022、2023年新建的15家社区睦邻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7家长者运动健康之家，4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6家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落实相应的政策补贴。实现对象验收覆盖率100%、补贴发放率100%、标准执行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公众（老人）满意率90%。

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2015年度闵行区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额度（指标）通知单》（闵编外[2015]030号）、《闵行区殡仪馆绩效改革目标责任书》、区人保局及区民政局相关规定，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闵行区殡仪馆的劳动力报酬，岗位实际出勤率100%，人员资质与招聘要求相符，实现闵行区殡仪馆遗体接运、整容化妆、遗体火化、业务接待、食堂、花圈花篮销售、挽联打印、水电、骨灰寄存等岗位工作的开展，达到服务好每位逝者，服务好每位丧家的目的，保障基础殡仪服务，让每一位治丧家属满意，让生者慰藉、逝者安息。合同制人员工作满意度达100%。

二、立项依据

《2015年度闵行区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额度（指标）通知单》（闵编外[2015]030号）、《闵行区殡仪馆绩效改革目标责任书》、区人保局及区民政局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殡仪馆

四、实施方案

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闵行区殡仪馆的劳动力报酬，岗位实际出勤率100%，人员资质与招聘要求相符，实现闵行区殡仪馆遗体接运、整容化妆、遗体火化、业务接待、食堂、水电、骨灰寄存等岗位工作的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总预算为18853636元，其中包括财政代管资金18853636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2,944,97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2,944,975.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2,944,97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2,944,97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闵行户籍65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津贴发放准确且及时, 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100%, 政策知晓率达100%, 有责投诉处置率达100%, 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受益老人满意度超过80%。			通过对闵行户籍65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津贴发放准确且及时, 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100%, 政策知晓率达100%, 有责投诉处置率达100%, 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受益老人满意度超过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352210.0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新增对象审批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津贴对象覆盖率		=100.00(%)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00(%)	
			政策知晓率		≥80.00(%)	
			政策兑现率		=100.00(%)	
			咨询服务响应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下达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4,49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4,4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49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4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闵行户籍65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津贴发放准确且及时，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100%，政策知晓率达100%，有责投诉处置率达100%，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受益老人满意度超过80%。			通过对闵行户籍65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津贴发放准确且及时，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100%，政策知晓率达100%，有责投诉处置率达100%，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受益老人满意度超过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352210.0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新增对象审批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津贴对象覆盖率		=100.00(%)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00(%)	
			政策知晓率		≥80.00(%)	
			政策兑现率		=100.00(%)	
			咨询服务响应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158,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1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58,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58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对困难残疾人应补尽补，覆盖率达100%，补贴发放的准确性达100%，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达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受益残疾人满意率达90%，并且已建立健全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对困难残疾人应补尽补，覆盖率达100%，补贴发放的准确性达100%，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达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受益残疾人满意率达90%，并且已建立健全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人次	=34920.00(人次)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	符合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15号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压力减轻情况	减轻	
			政策宣传知晓率提升	提升	
			应补尽补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动态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2,911,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2,91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911,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11,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落实政策性补贴的发放，加强资金保障和管理，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组织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到补贴发放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应补尽补，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组织落实政策性补贴的发放，加强资金保障和管理，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组织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到补贴发放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应补尽补，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人次	=151200.00(人次)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15号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家庭压力减轻情况	减轻	
			重度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动态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以“应保确保”为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2024年计划对符合标准的家庭进行生活补贴，资金总量为33250000元，包含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2000000元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50000元。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以“应保确保”为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2024年计划对符合标准的家庭进行生活补贴，资金总量为33250000元，包含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2000000元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次数			12次(一月发一次)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家庭政策知晓率		≥80.00(%)	
			政策兑现率		=100.00(%)	
			补贴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9,6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9,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照“应保确保”原则，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及时落实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2024年计划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总体人数约为3100名，其中包含城镇人数2450名、农村人数650名，资金约29600000元。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照“应保确保”原则，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及时落实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2024年计划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总体人数约为3100名，其中包含城镇人数2450名、农村人数650名，资金约29600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发放次数	12次(每月一次)	
		质量指标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00(%)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提升	
			政策兑现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内回沪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5,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以“应保确保”为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落实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以“应保确保”为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落实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2024年计划完成对符合补助标准的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约51000人进行补助，按时按额发放资金，总预算75000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足补率	=100.00(%)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次数	4次(每季度一次)	
		质量指标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00(%)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提升	
			政策兑现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下达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414,3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41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14,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14,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以“应保确保”为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落实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以“应保确保”为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落实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2023年计划完成对符合补助标准的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约51000人进行补助，按时按额发放资金，市级预算需204143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次数		4次(每季度一次)	
		质量指标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00(%)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提升	
			政策兑现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00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0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3,005,000.00	其他资金		13,005,00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对本区2023年新建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社区食堂、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落实相应的市级建设补贴。实现对象验收覆盖率100%、补贴发放率100%、标准执行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公众（老人）满意率90%。			对本区2023年新建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社区食堂、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落实相应的市级建设补贴。实现对象验收覆盖率100%、补贴发放率100%、标准执行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公众（老人）满意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数量		=25.00(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对象审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覆盖养老人员比例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制人员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殡仪馆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853,636.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853,636.0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8,853,636.00	其他资金		18,853,636.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2015年度闵行区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额度(指标)通知单》(闵编外[2015]030号)、《闵行区殡仪馆绩效改革目标责任书》、区人保局及区民政局相关规定,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闵行区殡仪馆的劳动力报酬,岗位实际出勤率100%,人员资质与招聘要求相符,实现闵行区殡仪馆遗体接运、整容化妆、遗体火化、业务接待、食堂、花圈花篮销售、挽联打印、水电、骨灰寄存等岗位工作的开展,达到服务好每位逝者,服务好每位丧家的目的,保障基础殡仪服务,让每一位治丧家属满意,让生者慰藉、逝者安息。合同制人员工作满意度达100%。			通过《2015年度闵行区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额度(指标)通知单》(闵编外[2015]030号)、《闵行区殡仪馆绩效改革目标责任书》、区人保局及区民政局相关规定,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闵行区殡仪馆的劳动力报酬,岗位实际出勤率100%,人员资质与招聘要求相符,实现闵行区殡仪馆遗体接运、整容化妆、遗体火化、业务接待、食堂、花圈花篮销售、挽联打印、水电、骨灰寄存等岗位工作的开展,达到服务好每位逝者,服务好每位丧家的目的,保障基础殡仪服务,让每一位治丧家属满意,让生者慰藉、逝者安息。合同制人员工作满意度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合同制人员完成率		=100.00(%)		
			人员出勤率		=100.00(%)		
			工作完成率		=100.00(%)		
		质量 指标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00(%)		
			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劳动报酬发放率		=100.00(%)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情况		保障		
			服务有责投诉率		≤2.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考核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用工单位满意度		≥95.00(%)			